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【2021】7号

申请人：\_\_\_\_\_，性别：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住所：辽宁省\_\_\_\_\_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，职务：\_\_\_\_\_。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，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新立派出所民警。

第三人：\_\_\_\_\_，男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，现住：海城市海城市\_\_\_\_\_号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于2021年1月23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3月8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3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

申请人称：行政处罚违背事实，没有法律依据。

事实情况：2020年11月24日，我和我老公到派出所，我老婆婆在医院被打报案派出所不管，证据不足让自己找证人，我怕在发生二次冲突，再次打起来，我要求在派出所的陪同下，跟我们一起去找证人，派出所说管不着，让我自己想办法，后来没办法我和我老公带孩子还有我老姨、我老婆婆到医院找证人，我和我老公进去跟姥爷正常说话，回头哥俩打一起去了，我扶着姥爷，老公拉架，

122

大舅拿铁杆打，我站在墙边没敢出去，我儿子在门口吓哭，医院大夫来了，大舅才停手我出去领孩子我们就都走了，2020年12月2日，我没在家，在沈阳接到电话，说民警带领下到我店面把我和5岁儿子带走，怕孩子害怕要求家人把孩子接走，不同意，到派出所就变脸了，把我老公关进小号里，孩子吓哭，家里来人把孩子带走，关到凌晨12点，说证据不足回家，我就没弄明白，我给警通了电话，问问头天晚上为什么抓我老公，在我们不知情情况下为什么把我5岁儿子也带走，我准备跟他打听一打，听到我说起我是，电话就挂断，我连续打了两回都回绝了，告诉我这回抓你，我心情很低落，我往政府平台通了电话说了我的经过，等了很久也没有给我回复电话，过不久大舅说派出所副所长给他打电话说我吸毒贩毒，2021年1月份，老公回家说又到我店里来了，骚扰说我老公吸毒贩毒，我抓你袄？店里忙说两句就走了，2021年1月23日，在我开门时间点又把我带走，又直接关进小号里，我老公给我打电话，我说我在派出所了，店关门了，我到派出所问宏民警因为什么，三番两次找我们，不让我们做生意，民警带他女儿二话没听我说，对我进行动手撕打，把我衣服扯坏，女儿叫停他，把我关进审问室，说我是嫌疑人，我跟他解释，根本不听我说话，他恶言恶行污蔑我，他怕他女儿害怕带他女儿走了，安排几个民警对我开始语言攻击，说我你不能告吗？你生气你就打他（警），他说他就有这权利，拘留我15天，就因为你告，后来我收到了被15日拘留，民警民警偏袒打人

者与打人者串通，打人者逍遥法外，我在事情中没有任何违法言行，所以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，撤销对申请人行政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0年11月24日19时30分许，新立派出所接财报案称：其在海城市新立医院407病房被其四妹 及 子： 、儿媳 殴打，致 岁)面部受伤住院。

2020年11月24日，海城市公安局新立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派民警 警龙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因赡养老父亲钱的问题： 与大哥 发生口角后， 及 :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有被侵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录像、门诊病历等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 及 儿子： 、儿媳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作出“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0】2678号，【2021】314、313号”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孙辉行政拘留10日罚款1000元，对 行政拘留15日罚款1000元、 行政拘留15日罚款1000元的法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称：无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1月24日16时10分许， 在海城市新立医院407病房内殴打 ，致使 面部受伤。 不同意调解。海城市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314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对 行政拘留15日罚款一千元。

127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；询问笔录；户口身份信息；传唤证；通知记录；电话查询记录；辨认笔录；调取证据清单；病案(病案号:2020007972);门诊病历(门诊号“MZ676456”)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执法办案信息表；调取证据通知书；现场检测报告书；鉴定意见、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情况说明；罚没款收据；现场治安调解协议书；照片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314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314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